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经查阅张玉祥先生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张玉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查阅沈晨熹先生、许蓓蓓女士、陈焯女士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沈晨熹先生、许蓓蓓女士、陈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虞卫民 万解秋 徐丽芳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